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靜怡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新竹分署協助欠稅義務人分期繳款

善用分期機制順利還款逾三百萬元

苗栗縣張姓民眾因欠繳 107 年、108 年綜合所得稅本稅及罰鍰，以及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本稅，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分別於 113 年至 114 年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強制執行。張君在稽徵所協助下主動與新竹分署聯繫，申請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月繳納新臺幣 15 萬元，至今持續未曾中斷，目前清償金額已累計超過 300 萬元。

新竹分署指出，張君因多年度稅款未能及時繳納，經移送強制執行後，分署本於行政執行機關協助義務人一次結清或分期清償之立場，提供相關繳納方式說明。張君在了解分期機制後，即提出申請並按期履行，展現高度還款誠意，使案件得以順利推動。

新竹分署提醒，民眾若因財務規劃或突發狀況，導致短期內無法一次繳清稅款，行政執行機關均提供分期繳納制度，協助義務人避免財產遭查封、拍賣等強制措施。只要主動與執行分署聯繫，並具備還款能力與誠意，即可評估是否核准分期，讓欠稅問題得以循序改善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民眾應按時繳納各項稅費，如遇經濟困難，務必及早與稅捐或執行機關聯絡，以保障自身權益並避免衍生額外負擔。未來，新竹分署也將持續秉持便民、利民精神，協助義務人依程序妥適處理欠稅案件。

